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 風尚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稚茹

代 理 人 張芷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真萍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27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鳳凰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儲蓄部分行	民國109年10月10日	54,233元	SA0000000